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3/...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南苏丹加入的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

确认南苏丹面临的体制和国家建设方面的挑战, 包括司法与法治、保护妇女权利、享有公民、政治、社会及经济权利等方面的挑战, 称赞南苏丹为应对这些挑战采取的步骤,

欢迎南苏丹政府作出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的承诺, 吁请该国政府履行这些承诺,

对部落间战斗持续不断表示关切, 吁请政府提高认识并在国内实行适当的法律框架,

欢迎南苏丹政府为保护和增进人权而采取的步骤, 特别是建立人权委员会的能力, 并吁请政府采取步骤,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独立,

又欢迎政府支持《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

1. 吁请南苏丹政府执行其加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¹
3. 请政府采取步骤，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改善司法体系，包括改善政府官员培训，营造问责文化；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作为紧急事项，支持苏丹政府在国内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时，增设人权教育培训和讲习班，以克服安全领域的挑战，增进对人权的尊重；
5. 要求政府采取步骤，进一步强化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使之能够促进增进和保护南苏丹人民人权的工作；
6. 请高级专员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与南苏丹政府合作以提供技术援助，并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加强南苏丹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7. 又请高级专员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A/HRC/23/31。